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续贷4600万元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需要，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景生态”）拟再次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续贷人民币 4,600 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及公司另外两家全资子公司东旭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生态环保”）、北屯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屯旭蓝”）共同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56082428334 |
| 成立日期 | 1996年11月18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住所 | 苏州高新区何山路银枫大厦七号楼 |
| 注册资本 | 80,000万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王志波 |
| 经营范围 | 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及服务，生态湿地修复与保护、水生态治理与保护、水土保持、雨洪管理、城市土壤污染治理，城市、农村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城市及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危险废物及废弃 |

| | |
|----|---|
| | 电子产品除外），矿山修复，湖底淤泥处理，城市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照明工程、喷泉水秀工程、雕塑小品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苗木研发种植，城市绿地及生态湿地的运营养护，道路保洁及环卫设施制作维修，投资与资产管理、项目管理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 |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2、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795,396,919.02 | 1,732,120,666.49 |
| 负债总额 | 851,300,060.26 | 824,140,515.24 |
| 净资产 | 944,096,858.76 | 907,980,151.25 |
| 负债率 | 47.42% | 47.58% |
| 项目 | 2020年年度 (经审计) | 2021年1-6月 (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50,074,306.03 | 3,320,256.88 |
| 利润总额 | -66,671,813.58 | -27,236,319.97 |
| 净利润 | -56,274,854.86 | -21,803,230.72 |

被担保人星景生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准入级（内部评级）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及相关资产抵押

2、担保 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旭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屯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拟为星景生态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银行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4,600 万元提供担保。

4、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

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5、担保期间：东旭蓝天、蓝天生态环保、北屯旭蓝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是为满足星景生态经营发展及业务开拓需要，符合公司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提供担保所得融资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30,677.5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95%，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